澎湖縣109年度『防災教育』徵畫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為強化地震災害防救工作，提高防震警覺與防震知能，落實防災教育宣

導由小扎根做起，激勵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投入防災宣導工作行列，並激發

學生創作能力，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

概念，特辦理本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

三、徵稿主題：融入「防災」教育主軸，徵畫題目可以創意文字自行訂定，亦

需扣緊主軸。

四、甄選組別、對象及辦理決選送件：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對 象 | 初 選 | 決 選 |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學生 | 由各學校於109年10月23日前自行辦理初選。 | 由學校彙整後，於109年10月30日前送件至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辦理決選。 |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學生 |
| 國小美術班組 | 國小美術班學生  (美術班學生限參加美術班組) |
| 國中組 | 國中學生 |
| 國中美術班組 | 國中美術班學生  (美術班學生限參加美術班組) |

附註：

1.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

每1作品填寫同意書1張)裝訂成1份，彙集後送至辦理單位。

2.凡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經學校彙集列冊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五、作品規格：

1.紙本作品：以四開繪圖紙39公分\*54公分作畫。

2.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須著色，不得裱框、

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

出現於作品上。

六、評選標準：

(一)需具有「防災教育」正面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語發音或相關語彙，

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相關語。

(二)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主題表現：35％

2、圖文表現：35％

3、創 意：30％

七：評選：

(一)決選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並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

(二)於109年11月5日下午3時辦理決選

八：獎勵：

(一)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及禮券(第一名12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

名800元、第四名700元、第五名600元、第六名500元、第七名400元、

第八名300元)，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各頒發獎狀乙紙。

(二)國中小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第一名嘉獎乙次、第二至八名頒發指

導獎狀乙紙(同組至多給獎一次，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

九、其他：

(一)各組之創作人員以一人為限，每人限投稿一件，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

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

赤崁國小教導處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於決賽前

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

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赤崁國小教導處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

予受理）。

(二)每校至少選送一件作品參加。

(三)附件1【送件表】乙份，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四)報名參加本計畫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教育處作教育宣

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並另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

書」(附件2)。入選作品，須俟展示完後方辦理退件。

(五)為維持比賽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

者，雖經各級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獲獎者亦得取

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

(六)各校選送作品組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

品取消得獎資格。

(七)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八)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不得參賽。

十、考核與獎勵：辦理成效績優時，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標

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本項活動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縣

政府依權責敘獎。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澎湖縣辦理109年度「防災教育」徵畫比賽 (送件表)

|  |  |
| --- | --- |
|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美術班組 | |
| □國中組 □國中美術班組 | |
| 姓 名 |  |
| 題 目 |  |
| 學校/年級 |  |
| 指導老師  (必填) |  |

附件2

澎湖縣辦理109年度『防災教育』徵畫比賽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  |
| --- |
|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防災教育』徵畫作品\_\_\_\_\_\_\_\_\_\_\_\_\_\_\_\_\_\_之著作財產，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  此致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參賽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